

#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 (山东省科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材料党字〔2023〕9号

---

##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委员会关于印发《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部门、各党支部：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委员会《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已经学部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委员会

2023年2月16日

#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材料 科学与工程学部委员会意识形态领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按照中央、省委、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为切实做好新时期我学部教工和学生的意识形态工作，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学部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 一、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范畴

（一）课堂教学、课外教育、管理服务过程中以及个人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上，学部管理的师生员工公开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形。

（二）学部主办或承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出现主讲人及参与交流或讨论者公开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言行等情形。

（三）学部主办或管理的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刊登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党委政府相关规定，宣传错误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传播炒作敏感话题、损害党委政府形象等情形；以及被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宣传出现政治问题等情形。

（四）学部管辖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选用的教材以及印制的教案、讲义、课件、内部资料等宣传印刷品，出现宣传邪教、迷信、传播淫秽、赌博、暴力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明文禁止的其他内容等情形。

（五）学部管辖范围内的部门、系室、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学生社团以及师生员工，未经批准接受国（境）外基金资助，在经审批同意的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规定泄露秘密，以及未经批准在校举办或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等情形。

（六）学部管辖的地域范围内，出现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等情形。

（七）其他意识形态领域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 **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永德 郝霄鹏

副组长：池振国

成 员：周吉学、李庆刚、刘金华、郭恩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副书记办公室，池振国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全学部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加强学部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确保各项意识形态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提出具体工作指导意见。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进行处置。组织学部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年度考核，对“负面清单”项目实施问责。

###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报告学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指导，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正确引导网上社会舆论。加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牵头组织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督查并向学部党委报告。对不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或履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领导干部，提出问责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领导小组应急处置程序**

(一) 常态监控。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巡查力度，把监控巡查情况作为研判特别是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确保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底数清、情况明。

(二) 信息报送。事件发生或发现后，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报送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由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信息后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同时将事件处理的进展情况亦及时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信息报送的时限，按照安全稳定应急处置有关规定执行。

（三）现场处置。发生或发现违反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规定事件（以下简称“事件”）时，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责任人要立即介入、迅速处置，做到违规言论第一时间制止、违规信息第一时间删除、违规活动第一时间终止、违规印刷品第一时间清理和收回；对涉嫌重大违纪违规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当事人，要第一时间控制。

（四）协同处理。在事件处理特别是事态控制过程中，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应该积极向学校党委宣传部请示，按照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责分工，履职尽责、主动作为，为妥善处理事件提供帮助。必要时，可联系学校安全管理处等部门积极联动，确保事态可控，并妥善处理。

（五）调查核实。出现意识形态事件后，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要对事件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宣传部。

（六）教育引导。在事件处理时、过程中以及处理后，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要采取有力举措，切实加强应急处置，把事件的负面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和最低程度。要加大正面引导力度，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遵守意识形态领域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责任追究。应急处理结束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并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其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对有失职失责行为的党员、党组织及领导干部进行严肃问责。

四、本制度由学部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